##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 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 件審理法施行前已繫 屬於勞動法庭之勞動 事件,涉及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三條第一款、第四款 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 件者,其審理與強制 執行,依本法及本細 則之規定; 本法及本 細則未規定者,適用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法、智慧財產案件審 理細則之規定。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勞動事件之全 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 產權者,得由勞動法 庭處理。

勞動法庭處理前 項事件,關於涉及智慧 財產權部分之審理與 強制執行,依本法及本 細則之規定;本法及本 細則未規定者,適用智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 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之規定。

勞動法庭處理第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 條、第七條、第十九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第二十二條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處 理第一項事件,依智慧 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 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 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 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 理細則未規定者,適用 本法及本細則之規 定。但本法第四條第一 項及第二章規定,不適 用之。

- 說明
- 一、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九條第二項、第三 項,已明定智慧財產 第一審民事事件與 勞動事件競合之管 轄法院與法律適 用,該法於同年八月 三十日施行後,勞動 法庭不再受理涉及 智慧財產權之事 件, 爰刪除第一項及 第四項。
- <u>一項事件,不適用智慧</u> | 二、配合上開智慧財產案 件審理法修正施 行, 爰修正第二項, 列為本條。
  -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有關勞動事件之 處理,依本法之規 定;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民事訴訟法及 強制執行法之規 定。」因此第三項規 定乃當然之理,無贅 述之必要,爰予刪 除。

- 第七條 勞工起訴或聲 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 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 辩,且法院認當事人間 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 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 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
- 第七條 勞動事件之全 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 產權,經雇主向智慧財 產法院起訴者,勞工得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 項、第七條第一項後段 規定,聲請將該訴訟事
- 一、一百十二年二月十 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 條第一項、第二項, 已明定智慧財產第一 審民事事件與勞動事 件競合之管轄法院,

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 轄法院。但雇主不抗辯 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 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 此限。

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 管轄權之普通法院,由 勞動法庭處理;其經雇 主向普通法院起訴 者,勞工亦得聲請將該 訴訟事件移送於智慧 財產法院。

該法於同年八月三十 日施行後,勞動法庭 不再受理涉及智慧財 產權之事件,爰刪除 第一項。

二、現行第二項、第三項 移列第一項、第二 項。

第六件條 第四條權 第四條權 解 四條權 件 部 審 四條權 件 部 審 四條權 件 第 對 產 案 條 第 對 產 案 條 第 第 三 十 法 院 物 為 為 是 書 , 法 院 物 為 是 表 , 数 题 是 是 聚 第 四 示 定 所 關 係 示 之 必 要 者 正 此 限 。

前項但書情形,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於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八十三條 本細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 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 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 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細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

-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 項。